

# 輔具補助放棄同意書

茲證明身障者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依據輔具補助申請兩年四項之規定，同意放棄申請已核定之

項目：\_\_\_\_\_

（公文字號：\_\_\_\_\_），以申請其他項目

輔具之補助。

切結人(身障者本人)：\_\_\_\_\_【簽章】

代理人：\_\_\_\_\_【簽章】與切結人關係：\_\_\_\_\_